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88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彣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孝親

被　　告　許嘉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莊訓淦

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因兩造協議後由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起訴之聲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